

证券代码：870702

证券简称：点触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19,9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0,915,820</b>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为11,619,900股。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为 <b>20,915,820</b>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11,619,900股。公司股份每股金额：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 <b>20,915,820</b> 股。公司股份每股金额：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b>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b>

	<b>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b>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b>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b>（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p>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购回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b>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b>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购回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购回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p>

<p>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p>	<p>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股本总额</b> 1/3 时；</p> <p>.....</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b>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b>否则</b>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但全体董事书面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情形除外</b>。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与会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b>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b>召开并做出决</p>

事签字。	议，并由 <b>参会董事</b> 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作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均为 <b>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b>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b>或</b> 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b>但全体监事书面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情形除外</b>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 <b>举手表决、口头表决</b> 或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的规定，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